

單行規章

臺北市西園路拓寬工程受益費征收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依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市西園路拓寬工程征收受益費，除依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之規定外，並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受益範圍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受益面：自道路邊建築線起向兩旁深入至等於路寬五倍以內，除都市計劃道路巷弄以外所包括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二、在道路終始端，依本工程起訖點之道路或河川地形，沿其邊緣深入至本工程受益面範圍。其無自然地形可循者，依垂直線征收。

三、受益線：沿道路兩旁建築線。

前項第一、二款道路兩旁為河川、主要排水明溝、鐵路或高速公路時，其受益深入程度至該河川等之邊界為止。

第四條：前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受益土地之分區規定如左：

一、第一區：由道路邊建築線起向兩側深入至等於該路寬一倍之受益土地。

二、第二區：由第一區邊線起向兩側深入至等於路寬

兩倍之受益土地。

三、第三區：由第二區邊線起再向兩側深入至等於路寬二倍之受益土地。

第五條：受益土地之地籍及其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以土地登記簿與所附之地段圖暨建築改良物登記簿為依據，無案可查者，按實際調查測定之。

第六條：土地與建築改良物非同一人所有者，按土地課征地價稅地價及房屋課稅現值之比例分擔。

前項地價及房屋現值以工程受益費公告征收時稅捐稽征處當年期之課稅資料為根據。

第七條：本工程施工區域自和平西路至東園街全長八二〇公尺，路寬三十公尺。

總工程費新臺幣六二、四五〇、四〇〇元，各項使用經費如左：

一、工程興建費：一二、三七〇、〇〇〇元。

二、工程用地征購費：二二、七四三、〇〇〇元。

三、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二六、九三七、〇〇〇元。

四、工程管理費：四〇一、四〇〇元。

第八條：受益土地按前條總工程費百分之三十五征收，其應征工程受益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二一、八五七、九九〇元。

第九條：受益土地依左列各款規定分配負擔工程受益費：

一、區：第一區：百分之六十。第二區：百分之二十

五。第三區：百分之十五。

二、線：第一區負擔額內，三分之一由受益線負擔，三分之二由受益面負擔。

第十條：本工程受益費征收日期另案公告之。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臺北市卅八號道路新築工程受益費征收辦法

法

第一條：本辦法依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市卅八號道路新築工程征收受益費，除依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之規定外，並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受益範圍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受益面：自道路邊建築線起向兩旁深入至等於路寬五倍以內，除都市計劃道路巷弄以外所包括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二、在道路終始端，依本工程起訖點之道路或河川地形，沿其邊緣深入至本工程受益面範圍。其無自然地形可循者，依垂直線征收。

三、受益線：沿道路兩旁建築線。

前項第一、二款道路兩旁為河川、主要排水明溝、鐵路或高速公路時，其受益深入程度至該河川等之邊界為止。

第四條：前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受益土地之分區規定如左：

一、第一區：由道路邊建築線起向兩側深入至等於該路寬一倍之受益土地。

二、第二區：由第一區邊緣起向兩側深入至等於路寬兩倍之受益土地。

三、第三區：由第二區邊緣起再向兩側深入至等於路寬二倍之受益土地。

第五條：受益土地之地籍及其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以土地登記簿與所附之地段圖暨建築改良物登記簿為依據，無案可查者，按實地調查測定之。

第六條：土地與建築改良物非同一人所有者，按土地課征地價稅地價及房屋課稅現值之比例分擔。

前項地價及房屋現值以工程受益費公告征收時稅捐稽征處當年期之課稅資料為根據。

第七條：本工程施工區域自汕頭街至水源路全長一、九六〇公尺，路寬十五——三十三公尺。總工程費新臺幣八三、八二四、六〇〇元，各項使用經費如左：

一、工程興建費：三五、〇〇九、〇〇〇元。

二、工程用地征購費：二五、六〇三、七〇〇元。

三、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二二、〇一五、〇〇〇元。

四、工程管理費：一、一九六、九〇〇元。

第八條：受益土地按前條總工程費百分之四十征收，其應征工程受益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三三、五二九、八四〇元。

第九條：受益土地依左列各款規定分配負擔工程受益費：

一、區：第一區：百分之六十。

第二區：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區：百分之十五。